

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

——学习十二大报告的体会

张秀生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宣布了我国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确定了为实现这个宏伟的战略目标所要解决的战略重点;提出了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在经济工作中特别要注意解决的四个重要原则问题。本文只谈学习其中一个原则,即“关于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点体会。

—

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实现今后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必须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分清轻重缓急,进行重点建设。”这是根据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和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它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一条重要原则。

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结合的整体,各个部门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但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往往会出现部门之间不相协调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有些部门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成为影响全局的关键。为了使国民经济健康的发展,就要加强薄弱环节的建设,这就形成了经济建设中的重点。重点建设搞的如何,直接关系到经济奋斗目标的实现和人民生活改善。目前,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正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我国农业是比较落后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较低;我国能源的生产量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加上对能源的使用不合理,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因此出现了能源紧张的问题;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增长的要求不相适应,如山西开采出来的煤炭不能全部运出来,很多农村产品也由于运输的困难,不能及时地运到消费地点;我国的教育和科学还不发达,目前许多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落后,大批职工缺乏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熟练技能,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严重不足,这种状况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部门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就要求对它们进行重点的建设,为此,需要集中必要的资金。因为,一般说来,对它们的建设既不可能是一年两年所能完成的,也不可能是一个生产单位甚至一个地区所能解决的,象三三〇这样的大发电站,象成昆铁路的修筑等,都需要国家投资才能完成。

但是,近几年来,我国在经济发展中出现了新的问题,主要是:第一,三年来,国家重视人民生活的改善,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减轻部分地区农业税收负担,使农民增加了收入;城镇安排了就业人员,加上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励制度,使职工增加了收入;此外,国家用于消费补贴的部分逐年增多,这也相应地增加了农民和职工的收入。但是,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到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第二,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地方与中央在财政收入分配比例上发生了变化,这使地方和企业自有资金增多,对于调动它们的

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出现的问题是，国家财政收入在逐年减少。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一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逐年上升，而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却是逐年下降的，1978年占37.2%（这当然是偏高了），1979年占32.9%，1980年占29.9%，1981年则又降到27%。不仅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在下降，而且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对量也在减少。与上年相比，1978年增长了28.2%，1979年减少了1.6%，1980年减少了1.7%，1981年又减少了1.9%。由于国家财政收入连年减少，尽管国家对各项开支作了很大的压缩，中央财政仍有困难，要向国外借债，要在国内发行国库券，但仍然保证不了国家重点建设所必要的资金。应当引起注意的是，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一年，在国家基建投资中，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的能源、交通建设的投资也减少了。这种状况继续下去显然是不行的。在国家需要进行重点建设而资金又缺乏的情况下，一方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使国民收入有较快的增长，在人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有所提高的情况下，要用较多的资金用于积累；另一方面要改变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适当地将地方、企业的资金集中于国家手中。只有这样，才能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才能使国民经济发展稳步进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

国家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总有一定的目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消灭了剥削，所以生产目的只能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最终方向。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括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两个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通过社会主义生产手段来实现，即要靠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实现。发展生产是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生产发展了，物质财富增多了，人民生活的改善才有了物质基础；不发展生产，物质财富没有增多，改善人民生活就无从谈起。而为了发展生产，就必须搞好重点建设，保证重点建设所必要的资金。正如十二大报告所指出：“无论如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只能靠努力发展生产，而不能靠减少国家必不可少的建设资金，否则将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的同志可能会担心，十二大提出了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这是否会影响人民生活的继续改善？这种担心自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建国以来，人民的生活水平虽然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提高的幅度不大，不理想。这是由于没有很好地遵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经济发展中，强调了经济建设，忽视了人民生活。这些教训，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是应该记取，引以为戒的。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做了很大的努力，使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的三年间，农民的收入增加了66%。据农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平均每个农民纯收入连年增加，1978年为134元，1979年为160元，1980年为191元，1981年为223元，近三年平均每个农民增加收入达89元，比1957年到1976年二十年中农民收入增加的总和四十元还多一倍以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25.7%，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1978年为614元，1979年为668元，1980年为762元，1981年为772元。

尽管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党和政府并没有满足，而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想方

设法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赵紫阳同志提出我国要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较好、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的经济建设的新路子，强调经济建设要使人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并提出要把消费品生产放在首位。十二大肯定了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经济建设方针，针对人民生活改善的实际情况，指出：这几年，党和政府做了很大的努力，使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总的说来，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在农村中的一部分低产地区和受灾地区，农民还很贫困。城镇居民中，在工资、就业、住宅和公用设施等方面都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那些多年没有提高工资、奖金少、就业人口没有增加的职工家庭，生活上困难更多一些。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党和政府已经看到并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十二大报告指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现在，人民生活已经有了显著改善，以后一定会继续有所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将注意力放在经济建设上，注重重点建设所需资金的积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需要，就要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因而就需要不断地增加积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积累和消费都应该有所增长。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劳动者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绝不意味着忽视和取消积累，为了更快地增加消费的数量和提高消费的质量，我国在经济发展中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积累。陈云同志曾经说过：“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饱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希望。”过去，我国积累率偏高，积累的使用效益差，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是，我们也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靠减少国家必不可少的建设资金的办法来提高一时的消费水平。如果这样搞，只能是掠夺性的消费，这必然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人民的消费水平不会得到持续不断的提高。

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增加积累，除了努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以外，可从下面三个方面考虑：

第一，改变主要靠提高农产品价格来提高农民收入的状况，不能再降低征购派购基数和扩大议价范围。农民收入的增加，应该主要靠在现有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在生产发展的情况下，农民也要为国家的重点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

第二，抑制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的幅度，必须制止那种不顾生产和利润的实际情况而滥发奖金和各种津贴的现象。我们说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最大限度”是相对的，它不是一个无限量，而是一个有限量。任何一个具体的历史时期或历史阶段，具有一定劳动生产率的社会劳动总量，总是一个限定的量，人民的消费需要能够满足到什么程度，要受当时已经达到的劳动生产力水平和已经生产出来的生活消费品数量及质量的制约，它最终还是由劳动者自己为社会所提供的生产量决定的。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应该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国家的经济实力。三年来，工业企业职工工资、奖金等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例，工资奖金增长速度（与上年相比），1979年是12.8%，1980年是18.7%，1981年是4.5%；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与上年相比），1979年是6.4%，1980年是2%，1981年是-1%。这种情况，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在短期内，为了安置长期积留下来的待业人员和偿还对职工的生活欠账，是必要的、允许的。但是，总的应当是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的速度只能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低生产、高消费，仅仅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第三，适当调整财政补贴。国家财政补贴较多，这对国家财政造成很大的压力。国家财政补贴1981年为1978年的2.7倍，财政补贴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1978年为14.3%，1979

年为 25.9%，1980 年为 32.7%，1981 年为 42.7%，是直线上升的。1979 年至 1981 年三年间，仅国家对广大城镇居民消费补贴就达 628 亿元。这些补贴，有些是合理的，有的是不合理的，如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的单位的补贴等。应该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有效措施，稳妥地加以调整。如：有些农村产品提价幅度过大，可以随生产发展而调整；限制某些产品的超购加价和议价的数量；结合企业整顿，努力减少对亏损单位的补贴；还可考虑随着财权的下放，由地方和企业适当承担一部分补贴任务，等等。

在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时，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可能会比近三年有所降低。即使出现了这种情况，也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如果国家重点建设所必需的资金积累不起来，则必定会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不能不断增长和完善，而人口在增加，到头来人民生活不可能真正改善，更不能不断改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看到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国民经济刚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国家财政困难、急需进行的重点建设缺乏资金的实际情况，应该体谅国家的困难。因此，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要求“全国工人、农民进一步提高认识”，而只要全国人民“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各种消耗、消灭各种浪费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人民生活是可以得到不断改善的。”

三

解决财政问题，关键是发展生产，搞活经济。生产上去了，经济发展了，收入也就增多了。但是，收入增多了，并不是说一切问题都完全解决了。当收入基本确定以后，如何进行分配，就成为宏观经济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分配得当，统筹兼顾，会促进生产发展，增加收入；分配不当，或则过于集中，或者过于分散，都是不可取的。现在，集中必要资金的核心是解决收入在中央、地方和企业之间如何进行分配的问题。

十二大报告指出：要“继续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和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地方、企业拥有一定的机动财力，有利于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去办那些适宜于地方举办的事情，特别是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国家的财力也要增加，而且少了还不行，因为只有国家拥有一定的财力，用来保证重点建设的正常进行，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因此，财政收入在中央、地方和企业之间的分配上要有一个合理的量度，量度合理的标准应当是，既搞活微观经济，又有利于宏观经济的发展。过去那种将微观经济搞得过死，地方和企业缺乏应有自主权的现象，是不能重现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应当坚持；但目前国家财力比较困难，重点建设需要的资金缺乏的现象也不能继续。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在应当强调集中必要的资金于国家手中。

集中必要的资金于国家手中，进行重点建设，对地方是否有利呢？回答是肯定的。这里有个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问题。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要求按比例的进行，如果破坏了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的必须具备的比例关系，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则不能保持连续性，社会化大生产就会受到挫折。各个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是社会生产的组成部分，但社会经济活动并不是单个生产单位经济活动的简单加总。单个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时会呈现出矛盾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各个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各个经济单位的发展，只有在构成和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时，才是可取的。否则，积极性愈高则愈背离宏观目的，其结果一方面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另一方面使社会所必需的建设项目由于局部的盲目发展而不能正常地开展。如果不及时调整，就会导致微观经济受

损，宏观经济遭殃。

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对每个企业再生产的扩大是否有利呢？回答同样是肯定的。现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已经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工业企业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已经有八千亿元之多，因此，扩大再生产应该由外延为主转到以内含为主。企业的重点放在了以不花钱或少花钱，以革新、挖潜、改造为主来达到扩大生产的目的。这也是完全能够做到的。从单个企业来说，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果于生产之中，革新改造现有的机器设备，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熟练程度，改善经营管理等来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可以少花钱甚至不花钱的，如合理利用企业的折旧基金。但是，如果将个别企业扩大再生产置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显微镜下观察，就可以看出，使个别企业再生产得以扩大的那些因素，就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来说，是需要资金的。因为科技成果的创造和新的生产工具的出现，是要建立在国家花费资金进行一定建设的基础上，如用巨额资金投资于教育和科学的发展。能源的供应也是如此，如果国家没有必要的资金用来解决这个薄弱环节，那么企业怎么能有足够的能源供应，怎么能持续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呢？

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积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搞霸权主义，不对外扩张，不靠掠夺来积累资金。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积累资金也主要不靠外援和借债。我们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为了一定的需要向外借债，但借钱总是要连本加息偿还的。因此，集中必要的资金于国家手中，除了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广开财源以外，就要求改变地方、企业资金过多、分散、使用不合理的现象。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财政收入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比例，调整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地方和企业的资金增加较多，它们用来进行了就地来看是急需的，但就全国范围内的整体需要来看未必都是需要的或急需的建设。据对二十六个省、市、区的统计，一九八一年一月到十月关停了七千九百个企业，但同时又新建了工业企业七千八百个。在这些新建企业中，有不少是与大厂争原料、争能源、本身设备简陋、产品质量差、消耗高、浪费大、经济效益差的。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考虑，各个地方和企业应当看到，如果国家的重点建设得不到保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上不去，国民经济的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就必然受到很大限制，即使一时一地有某些发展，也难以实现供产销的平衡，因而不能持久。因此，地方和企业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提倡顾大局、识大体，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克服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倾向，以便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促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的高涨。

必须指出，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要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国家集中资金是不容易的，要用到刀刃上，建设要分轻重缓急；建设周期要短，要尽快收到投资效益。只有这样，才能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使人民得到更多的实惠。